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29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7.96亿元，生产企业为公司下属26家企业，销售主要通过白云山和黄公司、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两个平台实现。

1. 补充披露公司医药产品销售模式，包括白云山和黄公司、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、人员安排，所销售公司药品类型、规模等情况，以及公司其他销售平台产品销售情况。

2. 结合公司药品销售模式，说明取消药品加成、“两票制”等行业政策对公司药品销售的具体影响，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3. 年报显示，白云山和黄公司是公司合营公司，且为公司关联方，

请补充说明公司将其作为销售平台的原因，双方交易机制和具体安排，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。

二、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（以下简称王老吉公司）为主的大健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.74亿元，同比增长10.35%，毛利率45.25%，同比提升4.47个百分点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存货37亿元，同比增加近10亿元，主要系该公司为应对春节销售高峰而备货。

4. 结合公司王老吉等产品成本构成，包括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的价格、用量变动，人工费用、折旧摊销等明细变化情况等，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。

5. 结合最近三年王老吉公司年末存货情况与春节时间关系，说明报告期存货增加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通过扩大生产降低单位成本，提升毛利率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导致减值的风险。

6.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4、5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三、年报披露，2017年1月起，公司对王老吉公司已发生尚未兑付的搭赠、陈列等产品促销费从“销售费用-广告宣传费”科目调整至“销售费用-销售服务费”核算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销售费用42.86亿元，其中销售服务费12.79亿元，同比增加4.73亿元，广告宣传费5.67亿元，同比略增。

7. 补充披露最近两年王老吉公司营业收入、成本、净利润及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，销售费用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期末余额、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、明细结构变化及原因。

8. 结合最近两年王老吉公司销售模式、促销方式及变化，说明相关销售费用的结算流程、会计处理方法及变动情况。

9. 结合上述问题，说明调整相关产品促销费会计核算方法的原因，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10.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7、8、9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四、年报披露，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承诺，待“王老吉”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，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，将“王老吉”相关商标转予公司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广药集团支付8,603万元王老吉商标使用费。

11. 结合协议约定，说明公司支付相关商标使用费的依据。

12. 结合“王老吉”商标相关法律纠纷诉讼进展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“王老吉”相关商标转予公司的条件成就情况，及其后续安排情况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8年4月18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，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核实相关情况，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